

05-05 有關 IOTC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決議

IOTC：

記得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鯊類國際行動計畫請求各國在其各自權限的架構範圍內並符合國際法，透過區域性漁業組織合作，旨在確保鯊魚資源的永續性及通過鯊類保育和管理之國家行動計畫（定義為板鰓類）；考慮到許多鯊魚為公約區內表層生態系統的一部份，且以鯊魚為目標之漁業亦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體認到有必要蒐集許多鯊魚種的漁獲量、努力量、丟棄量、貿易及生物特徵資料，以保育和管理鯊類。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下列幾點：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應依 IOTC 之資料提報程序，每年回報鯊漁獲資訊，包括可取得之歷史資料。
2. 科學次委員會應於 2006 年與混獲工作小組合作，提出主要鯊類資源現況之初步建議及廣泛的鯊類資源評估研究計畫。
3.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漁民完全利用其所有鯊漁獲，完全利用之定義係為漁船抵達卸魚首站時，保留鯊魚的所有部分，魚頭、腸及魚皮除外。
4. CPCs 應要求其所屬漁船在抵達卸魚首站時，其留置在船上之魚鰭重量不超過船上鯊魚體重量的 5%，目前未要求魚鰭和魚體同時在卸魚首站一起卸下之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透過核證、觀察員監控或其他適當措施遵從此比例。
5. 科學次委員會應檢討第 4 項所述之鯊魚鰭相對於魚體的比例，並於 2006 年向委員會報告，倘有必要修正之。
6. 禁止漁船將違反本決議所採收之任一魚鰭保留在船上、轉載或卸下。
7. CPCs 應鼓勵目標魚種非鯊魚之漁業，盡其可能釋放意外捕獲及非供食用和（或）生計之活鯊魚，特別是幼魚及懷孕雌魚。
8. 倘有可能，CPCs 應著手研究，以認定使漁具更富選擇性之方式（如避免使用鋼絲造的支繩）。
9. 倘有可能，CPCs 應進行認定鯊魚育成區的研究。
10. 委員會應考量給予開發中 CPCs 為蒐集其鯊漁獲資料之適當協助。
11. 本決議僅適用於 IOTC 所管理漁業有關連的鯊漁獲。
12. 本規定之實施不損及傳統上未丟棄魚體之個體戶漁業。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7 頁。